



2025年以来,通辽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,立足法律监督主责主业,紧扣“八五”普法规划收官关键要求,深耕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田,强基固本、守正创新,始终将普法工作贯穿检察工作全过程、各领域,推动法治精神深入人心,促进法治要素转化为经济社会发展要素,为服务保障现代化通辽建设筑牢了坚实的法治屏障。

春风化雨润民心 法治阳光暖万家

——通辽市检察机关2025年普法工作综述

本报记者●刘琪 通讯员●王博●张云峰



普法课堂



送法下乡



答疑解惑

1 强化顶层设计 锚定发展方向

坚强有力的组织领导,是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、取得实效的关键和保证。2025年,通辽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将普法工作纳入检察工作总体布局,党组书记、检察长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,全面统筹“八五”普法工作,与检察业务同部署、同推进,定期听取普法工作情况汇报,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疑难问题,形成了“院党组统一领导、综合部门组织协调、各部门共同参与”的工作体系。

通辽市检察机关围绕法治通辽建设,以经常性常规普法宣传为主线,形成“普通时段常规宣传、重点时段集中宣传、重点领域定期宣传”工作机制。“我们紧扣‘法律七进’工作要求,以‘三八’国际劳动妇女节、国际消费者权益日、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、‘六一’国际儿童节、国际禁毒日、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为契机,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法治需求,开展‘订单式’法治宣传活动,惠及群众近8万人次。”通辽市检察院办公室主任陈必莹介绍。

与此同时,通辽市检察院将选拔、培育法治宣传人才作为一项推动法治宣传能力提升的基础性工程。该院依托“通检青锋”公益法律服务团,从各业务条线精心挑选政治意识强、理论素养好、专业基础优、实践经验丰富的检察人员充实到普法队伍中,由23人组成刑事法治宣传组、民事权益保护组、公益诉讼宣传组、未成年人保护组、政策理论解读组等五个专项小组,实现专业力量精准配置,融合开展法治宣讲和顾问答疑407次,形成了“在监督中普法、在办案中释法、在服务中送法”的特色普法模式。

2 聚焦重点领域 实现双向赋能

2025年,通辽市检察机关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检察履责全过程,推动法治宣传教育与重点领域深度融合,实现了法治宣传教育与服务中心大局双向赋能。

——送法进校园,让法治课堂“活”起来。通辽市检察院持续擦亮“朵兰·未检”特色品牌,51名检察官化身“法治导师”,用情景剧、漫画手册、互动问答等多种方式,将抽象法条转化为生动话语,让法治的种子在全市58所中小学校的学生心中生根发芽;创新推出“朵兰计划”“模拟法庭”等互动形式,让法律知识入脑入心。

——送法进企业,让法治护航“强”起来。通辽市检察院依托“知识产权检察保护联系点”,聚焦合同纠纷、劳动用工、企业管理等痛点难点,打造“法治服务直通车”,通过法治体检、案例解读、风险排查、一对一咨询等,把法律风险“堵在源头”,让企业经营“少走弯路”,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服务保障。同时,结合企业自身特点,组织问需会、座谈会等20余场,解决企业问题9个,推行涉企“两书同送”(检察建议+法治宣传手册)机制,把法律监督和普法服务送到企业。

——送法进乡村,让法治服务“沉”下去。通辽市检察院利用“红石榴检民连心实践基地”,充分发挥两级院“萨日郎”“益·护达尔罕”等9支公益法律顾问团的职能作用,与辖区嘎查村签订法律服务协议,实现了农村牧区法治宣传教育全覆盖。检察官定期来到田间地头,以“政策+案例”的方式为村民们讲解邪教犯罪、养老诈骗、邻里纠纷等法律知识,发放图文并茂的宣传册,现场答疑解惑,把法律服务送到群众身边,让法治成为乡村振兴的“硬核支撑”。

——送法进机关,让法治意识“提”上来。通辽市检察院常态化推行“以案释法”,结合“科尔沁沙地治理”“西辽河流域保护”“草原保护”等各类专项工作,与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在加强协作的同时,充分发挥典型案例在法治宣传教育中的示范引领作用,在检察开放日、法治专题讲座、公开听证等活动中,将融合“法、理、情”的高质量法律文书转变为通俗易懂的法治教材,以典型案例诠释法律内涵。

3 创新传播载体 宣传更接地气

推动法治文化建设,是开展全民普法工作的重要支撑。2025年,通辽市检察机关聚焦法治文化产品供给提质扩容,拓展传播阵地、创新表达方式、打造品牌范本,努力推出彰显传播力的普法标杆作品。

2025年,通辽市检察机关顺应“互联网+检察”工作新常态,坚持线上与线下相结合,大力推进“报刊网微端屏书”宣传矩阵建设,建成“通识检声”“科尔沁风帆”等融媒体工作室4个,构建“策划—采编—审核—发布—反馈”闭环工作流程。结合典型案例,通辽市检察机关共制作发布MV、宣传片、短视频、漫画、长图海报等新媒体原创作品491篇,浏览量超过500万。49部原创作品被人民日报人民号、学习强国等媒体转发,《哪吒Rap笑哈哈 检察防拐来普法》等15部作品荣获全国检察机关“十佳”三微作品、全区优秀法治文艺作品等荣誉,通辽市检察院融媒体中心获评2025年度“中国优秀政法新媒体”。

同时,持续推进“检媒相约”主题活动,邀请国家级、自治区级、市级多家媒体和自治区检察院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委政法委领导及宣传工作人员参加“检媒相约”采风活动,全程参与优质办公办案评选以及“抓党建、促业务、铸品牌”党建与业务融合工作成果展示会,走访内蒙古百年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了解知识产权保护情况,前往张柏林地和西辽河实地查看生态恢复成效,近距离感知检察履职成效。

值得一提的是,2025年,通辽市检察院围绕涉法涉诉涉检网络热点事件和群众关切,变“法言法语”为“网言网语”,以老百姓听得进、看得懂、记得住的方式澄清模糊认识、驳斥错误言论、引导网民依法理性看待问题,增强法治意识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》于2025年11月1日正式施行,标志着我国普法工作迈入制度化、规范化、法治化新纪元。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,肩负着推动普法工作、筑牢法治根基的重要使命。通辽市检察院党组成员、检委会专职委员崔粼表示:“下一步,我们将持续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》,紧扣刑事、民事、行政、公益诉讼‘四大检察’职能,深耕检察办案全过程、履职各环节的普法场景,创新‘案例释法+新媒体传播’模式,让法治宣传更接地气、更有温度、更具实效,持续以检察担当书写为民普法答卷,为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通辽注入坚实检察力量。”



反诈宣传